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40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业务合规性”	2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	45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同业竞争”	84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营业收入”	89
五、《审核问询函》“10. 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土地房产”	92
六、其他问题.....	9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400号

致：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公司部分排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公司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曾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10.00%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2022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阅《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等产业政策，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获取并查阅公司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确定公司产品所属产业分类并与目录产业进行比对，确定公司是否被归类为淘汰类、限制类产品，确定公司是否为落后产能；

（二）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分类；

（三）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了解目录中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内容，并与公司具体生产的产品进行对比；

（四）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

（五）查阅环境保护部颁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六）现场实地勘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七）获取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八）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了解公司经批准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九）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审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资料，并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对比；

（十）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书》；

（十一）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文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十二）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十三）查阅公司环保设备台账，统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四）查阅公司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公司资质；

（十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企查查、百度及相关新闻媒体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十六）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十七）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水、电、天然气的统计情况，取得公司关于已建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资料；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我国单位GDP能耗的公开数据；

（十八）取得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针对排水许可证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九)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及《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文件，核查其资质证书、文件的有效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确认其有效期限及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二十)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

(二十一) 获取公司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人员占比情况的说明，访谈管理层了解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

(二十二) 公开检索劳务派遣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核对劳务派遣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信息与公司董监高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查阅诉讼与纠纷情况；

(二十三) 对主要劳务派遣的公司进行访谈，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主要客户清单及财务报表，了解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号)；

(二十四) 获取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十五)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劳务用工问题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出台多项促进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产业规划，高度关注汽车行业良性发展，对推动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无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共涉及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2.关键密封件”之“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3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4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5月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	主要涉及内容
					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5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	2022年4月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水平……在售后维修、保险、物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提出“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完善出口政策，优化出口商品质量和结构，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
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1〕58号	商务部	2021年2月	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	主要涉及内容
10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无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十四五”期间要继续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在160亿元以上。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产业合作由生产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全链条延伸。
12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措施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13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	为进一步稳外贸、加大出口力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包括橡胶助剂、部分胶管及橡胶制品、合成胶等27个产品。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其中具有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高性能密封材料如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被列入该目录，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1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
16	《国家重点	无	科技	2016	“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	主要涉及内容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年2月	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采用现代橡胶加工设备和现代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备技术；大型先进的橡塑加工设备、高精密的橡塑设备技术；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等。

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18年6月7日发布的《山东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年）》，提出“着力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和水平，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发展达到国V、国VI排放标准的节能型发动机，以及活塞、曲轴、燃油喷射系统、喷油器、涡轮增压器、电控装置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发动机零部件；离合器、传动轴，变速器总成、驱动桥、空气悬架、方向机等传动系统、悬架系统和转向系统；空调、空调压缩机、座椅、内饰、仪表板总成、安全气囊及其控制模块、铝合金、镁合金轮毂以及适合轻量化车身使用的材料、型材和链接件等车身附件及安全系统部件；控制系统、车身电子部件、ABS/ASR、ESP、EPS、OBD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利用新材料、轻量化设计等新技术，提升汽车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的《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根据区域产业要素分布与配置情况，重点布局核心部件产业，推动整车与零部件、原材料协同发展，力争电池包、电机、电控等产品达到国内主流水平，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与电机磁性材料领先发展，实现国内外市场同步开拓。积极培育底盘系统、自动驾驶、智慧座舱等研发团队，打造细分领域新龙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①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说明
1	车用橡胶密封件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2.关键密封件”之“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	否	鼓励类
2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	否	允许类

②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文件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以下统称“过剩产能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不属于前述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橡胶密封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1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否
2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3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莱阳市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小菜路 109 号	
4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是
5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6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7	已建项目	青岛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		



		昌誉	项目		
8	在建项目尚未交付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建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由瑞宝特代建新厂房，建设主体工程已由瑞宝特完成建设，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及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项目位于烟台市和青岛市，其中青岛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烟台市未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莱阳市龙门西路 57 号	是
2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3	已建项目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莱阳市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小菜路 109 号	否
4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是
5	已建项目	青岛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是



	目	昌誉			
6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是
7	已建项目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是
8	在建项目，尚未交付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否

注1：昌誉密封的密封件生产项目实质为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后续的改扩建项目，在同一厂区。青岛昌誉四个项目均为同一厂区内的已建项目。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建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由瑞宝特代建新厂房，建设主体工程已由瑞宝特完成建设，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

根据《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莱政办字〔2023〕47号）规定，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为西至白龙河，南至铁路，东至贤友路、黄海五路、文昌路，北至莫干路。根据该通知，莱阳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全面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位于莱阳市的已建、在建项目4个，其中租赁山东好科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园区内厂房的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和瑞宝特代建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在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和密封件生产项目位于莱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青环发〔2022〕107号）规定，青岛市阳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为城阳区黑龙江北路—209省道—长城路—秋阳路—秋阳路向东延长线—靖城路—春阳路—G2011—瑞阳路—204国道—文阳路—靖城路—礼阳路—长城南路—黑龙江北路合围区域；岙东北路—锦宏东路—河岭路—城阳区即墨区行政区域界线—河岭路向北延长线—胶济铁路城阳段—锦宏东路—双元路—文阳路—正阳西路—洪江河东岸—城阳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青岛高新区行政区域界线一科兴路向西延长线一岙东北路合围区域。报告期内青岛昌誉位于青岛市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在同一厂区，位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范围内，但其生产经营仅用到电力、水及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024年1月2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昌誉股份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8日和2024年1月11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分别出具了昌誉股份和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和青岛昌誉在能源、生态环境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有6个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其生产过程无需使用高污染燃料，亦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二) 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施行）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对于建设项目建设前的审批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二十二条等之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内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基于自身所处行业，参照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依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批准建设的决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913 橡胶零部件制造及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于建设项目竣工后的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第九条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2018年12月29日生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

根据上述条例及办法，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项目建成时间不同，分别依法申请由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或自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公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 8 个，其中昌誉股份“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尚未竣工验收，昌誉股份“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已由莱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昌誉股份“密封件生产项目”和“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验收时间均晚于 2020 年 9 月，依据法规由昌誉股份自主验收，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验收符合环保监管规定；青岛昌誉“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及“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由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对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程序符合环保监管规定；“年产 60 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和“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验收时间晚于 2020 年 9 月，根据法规由青岛昌誉进行自主验收，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环保验收程序符合环保监管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发布后验收的已建项目均根据法规进行自主验收，其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生效、修订前的噪声及固废部分已落实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工作。

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2000 年 4 月 27 日 莱阳市环境保护局 出具批复	2002 年 3 月 6 日莱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同意验收
2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烟台生态环境局莱	2021 年 3 月 1 日，“密封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阳分局出具批复（莱环报告表[2021]10号）	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2022年3月21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批复（莱环报告表[2022]12号）	2022年9月11日“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青岛昌誉	年产500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2016年6月2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16]153号）	2018年7月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文件同意一期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验收（青环城验[2018]23号）； 2019年7月2日，“年产500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华蕴智慧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2018年3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18]36号）	2018年7月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文件同意该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设施验收（青环城验[2018]24号）
6	青岛昌誉	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2020年8月13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批复（青环城审[2020]100号）	2020年10月29日，“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胜亿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2023年9月21日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城阳分局出具批复 (青环审(城阳) (2023)126号)	2024年2月28日，“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沃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2024年5月20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莱阳分局出具批复 (莱环报告表 [2024]14号)	待完成交付后完成竣工及自主环评验收

注：上表格序号8所列项目为瑞宝特为公司代建新厂房用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厂房建设主体工程已由瑞宝特完成建设，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针对该新建项目，公司已以昌誉股份名义提交《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批复通过（莱环报告表[2024]14号），待完成竣工及交付后进行环评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除尚未完成竣工的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外，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年耗胶量约为 300-400 吨，远低于 2000 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对环境影响程度均很小，按照前述规定适用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昌誉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6821697891153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更新，编号不变；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再次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至 2028 年 7 月 5 日，编号不变。昌誉股份的排污登记回执可覆盖全部报告期。

青岛昌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214557730211F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后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更新，编号不变；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再次更新《固定污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更新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编号不变。青岛昌誉的排污登记回执可覆盖全部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橡胶零件制造	913706821697891153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昌誉股份	2020-9-14	2020-9-14 至 2025-9-13
					2023-07-06	2023-7-6 至 2028-7-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橡胶零件制造	91370214557730211F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青岛昌誉	2020-3-24	2020-3-24 至 2025-3-23
					2023-12-29	2023-12-29 至 2028-12-28

注：昌誉股份 2020 年 9 月获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更新；
青岛昌誉 2020 年 3 月获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更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昌誉股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了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对于生态环境合规性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出具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未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事项，上述罚款或赔偿将由本人承担，保证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须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①昌誉股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因对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昌誉股份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与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协议书》，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其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存在违法排放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莱审批排字第 2024025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均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誉股份未收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并且已于报告期后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规情形已消除。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被责令停止排水，或被处以罚款，未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规情形已消除，且获取了主管部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均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青岛昌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存在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青岛昌誉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青轨审[2023]第 395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因对相关政策理解程度不足，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存在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向城市管网排水的情况。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昌誉未收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并且青岛昌誉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昌誉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及水利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青岛昌誉不存在因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排水，被处以罚款，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且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昌誉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时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本承诺出具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未依法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事项，上述罚款或赔偿将由本人承担，保证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



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昌誉股份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环 节	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	2023 年 (吨)	2022 年 (吨)	许 可 排 放 量 (吨 /年)	治 理 设 施 的 技 术 或 工 艺 先 进 性	主 要 处 理 设 施	处 理 能 力
废 气	配料、开炼、硫化、抛丸、固化、注塑、燃气锅炉	颗粒物	0.186000	0.144775	0.201760	经利用高碘值活性炭吸附voc _s 及硫化氢等、布袋除尘器吸附装置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达标
		VOCs	0.585600	0.043224	1.251540			
		二氧化硫	0.000470	0.000534	0.002000			
		氮氧化物	0.017554	0.012288	0.017880			
废 水	办公生活、冷却、表面处理废液、洗废水	生活废水	2,230.00	1,652.00	4,800.00	化粪池降解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污水站	达标
		生产废水	483.00	429.00	3,747.80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 体 废 物	挤出、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胶料、残次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9.00	16.00	/	环卫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	达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设备检修替换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9.33	3.80	/	委托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持有编号为:烟台危证035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	达标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昼间≤49.9dB; 夜间≤41.2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增强车间隔声、降噪、消声效果	/	达标

注: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2号),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帆海纳”)于2020年8月31日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经营的复函》(烟环评函〔2020〕65号),同意春帆海纳进行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试运行;2021年9月17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延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经营的复函》(烟环函【2021】32号)批准延长(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1月30日)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试点经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业务,试点结束后春帆海纳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年1月15日春帆海纳获得编号为烟台危证035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春帆海纳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昌誉股份危废均于公司危废间储存,未进行危废处置,2024年2月1日昌誉股份与春帆海纳重新签订了《危险废物重新委托处置合同》并按需进行危废处置。

青岛昌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年 (吨)	2022年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配料、开炼、	颗粒物	0.004695	0.006620	0.1381	经光氧催化加活性	除尘器、	达标
		VOCs	0.363000	0.141900	0.471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硫化、抛丸、固化、注塑、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0.0000279	< 0.000014	0.002700	碳装置净化, 布袋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00465	0.000961	0.016400			
废水	办公生活、冷却、表面处理废液、洗废水	生产废水	895.00	895.00	6,777.4	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站	达标
		生活废水	4,580.00	4,580.00				
固体废物	挤出、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残次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15.96	15.71	/	环卫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	达标
	设备检修替换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	3.98	3.97	/	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淄博危废临 025 号(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淄博危证 025 号(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许可证有	/	达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效期覆盖 报告期】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昼间≤57dB；夜间≤47.3dB。		昼间≤60dB；夜间≤50dB。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增强车间隔声、降噪、消声效果	/	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原值（万元）	223.55	223.55
年末环保设施账面价值（万元）	118.14	139.23
环保设施折旧费（万元）(a)	21.24	21.24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万元）(b)	24.91	25.17
环保总投入（万元）(c=a+b)	46.15	46.41
公司营业成本（万元）(d)	22,391.94	16,306.10
环保支出占比(e=c/d)	0.21%	0.28%

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含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折旧费、环保监测费及耗材购置费等。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不涉及大量污染物排放，因此对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的需求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环保设备，2023 年较 2022 年环保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存在莱阳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环评费用支出 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已配备了相应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公司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技术达标、工艺较为成熟，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均能够有效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相关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昌誉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以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制度文件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



		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 016）》（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 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 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 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 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 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 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 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 023）》（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 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 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 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 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 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 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山东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 施办法（鲁发改环资 （2018）93 号）（20 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山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 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 资 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 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 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 号	使 用 方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 用电量 （万千 瓦时）	2022 年 用电量 （万千 瓦时）	项 目 状 态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2 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1	昌誉股份	汽车、摩托车用油封项目	-	-	2000 年已建项目	项目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实施之前，当时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2	昌誉股份	密封件生产项目	445.02	346.05	2021 年已建项目	项目备案于 2021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昌誉股份	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321.56	235.22	2022 年已建项目	项目备案于 2022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青岛昌誉	年产 500 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179.37	126.24	2016 年已建项目	项目备案于 2016 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青岛昌誉	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45.80	41.46	2018 年已建项目	项目备案于 2018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青岛	年产 60 万件汽	156.47	107.02	2020 年已	项目备案于 2020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44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使用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22 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昌誉	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建项目	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7	青岛昌誉	橡胶密封制品、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	--	2024 年 2 月已建项目	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注 1：上表项目 2 实质为项目 1 的改扩建项目，即项目 1 已被项目 2 替代，无法统计项目 1 的电力消耗量。

注 2：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存在外租厂房生产冲压件的情况，2022 年度用电 226.73 万度，2023 年用电 254.42 万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目因能源消耗量及电力消耗量低于法规限定标准，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已报建项目 8 个（含改扩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1,415.89	1,082.90
	标准煤（吨）	1,740.13	1,330.88
天然气	用量（立方米）	15,309.00	14,773.20
	标准煤（吨）	20.36	19.65
水	用量（万吨）	1.15	1.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标准煤（吨）	2.96	3.38
合计折合标准煤（吨）		1,763.45	1,353.91
营业收入（万元）		33,523.19	23,698.63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	0.0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注：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立方米天然气=1.33 千克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2. 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0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5 吨标准煤/万元，明显低于同期中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为：（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公司未达到能耗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2024 年 7 月 29 日，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昌誉股份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规、产业政策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分别出具了昌



誉股份和青岛昌誉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在发展改革、能源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及《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2017 年后橡胶制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法定准入资质要求；对于高压连接器产品生产，国家及相关政策均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清单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6950	昌誉股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100087	青岛昌誉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1022	青岛昌誉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三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昌誉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昌誉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7月6日	2028年7月5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青岛昌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青岛昌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轨审字第[2023]第395号	青岛昌誉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莱审批排字第2024025号	昌誉股份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10日	2029年7月10日
10	ISO 14001:2015	121311013	昌誉股份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7日
11	ISO 14001:2015	121311013	昌誉股份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年1月9日	2026年1月17日
12	ISO 14001:2015	121311013-1	青岛昌誉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7日
13	ISO 14001:2015	121311013-1	青岛昌誉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年1月9日	2026年1月1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	ISO 14001 :2015	81120742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15	ISO 9001 :2015	81120742/1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1日
16	ISO 9001 :2015	81120742-1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17	ISO 9001 :2015	81120742/1-1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8	IATF 16949 :2016	161020081-1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19	IATF 16949 :2016	161020083/1-1	昌誉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1日
20	IATF 16949 :2016	161020081-2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9日
21	IATF 16949 :2016	161020081/1-2	青岛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2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724968011	昌誉股份	烟台海关	2005年1月13日	2068年7月31日
2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752967227	青岛昌誉	青岛大港海关	2010年9月1日	2068年7月31日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588643	昌誉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山东莱阳）	2021年1月5日	长期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568980	青岛昌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青岛城阳）	2020年1月9日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未及时获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外，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均能覆盖报



告期。除未及时获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规情形已消除。2024 年 7 月 1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均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4 年 1 月 11 日《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青岛昌誉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且被处罚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五）关于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1) 山东凯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凯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MKY0Q35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11 号内 11 号六层 602 号
法定代表人	郝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06-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6052023003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2) 烟台华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烟台华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U1NKPX3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10 号中海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东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605202100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3)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名称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88784466T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沭河路 31 号自贸区国际人才港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1-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6052014000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4）苏州盛德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盛德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TG0N90B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 号一号楼三楼 33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秋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12022072708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6 日

5) 青岛汇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汇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D2MHKH5B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5 号 1 号楼办公 801、802、810061 八戒(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德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房地产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10-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52023017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6) 青岛汇信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名称	青岛汇信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21455399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305 号天一广场 2 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	陈婷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代驾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1-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8201500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7) 青岛职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职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3QA34X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169 号 23 号楼 401-1
法定代表人	孙德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保洁服务；家政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不在此地经营）；餐饮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销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加工、生产（不在此地生产加工）：工艺品、电子产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5-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8202009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派遣服务,且均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

②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股东	董监高情况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山东凯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郝燕、杜红	郝燕、杜红	否	否
烟台华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徐东东	徐东东、柳洪珍	否	否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王腾、赵爱英、上海朔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利同、吕月梅)	王腾、赵爱英	否	否
苏州盛德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徐秋菊、许海旺	徐秋菊、许海旺	否	否
青岛汇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孙德福、孙德剑	孙德福、孙德剑	否	否
青岛汇信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鹏、陈婷婷	李鹏、陈婷婷、赵宏运	否	否
青岛职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孙德福	孙德福、孙德剑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③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是搬运、包装及保洁等，工作内容主要为搬运原料、搬运纸箱、装卸物料等简单工作，均属于生产辅助性工作或者无需专业技能的简单体力工作。依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可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照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计算，计件工资与公司正式员工标准一致，计时工资待遇为 18 元/小时-24 元/小时，上述给予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不低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规定的最低全日制工资标准，且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生产工人的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80	116	22
用工总数（人）	1,200	1,061	794
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6.67%	10.93%	2.7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上表所列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2 日，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青岛昌誉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平台查询《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申请单位青岛昌誉近 36 个月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公司涉及集体企业改制。（3）公司历史上存在资本公积及债权出资情况。（4）公司存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2）关于集体企业改制。补充说明：①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③集体股权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关于非现金出资。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现金出资的明细；补充说明单宝龙出资的366万元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②补充说明约定的回购时间（2024年12月31日）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非现金出资的真实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出资回单、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

（二）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调查问卷、《确认函》、访谈记录等关于历史上股权变更的确认文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历史上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股权代持、企业合并、债权出资等情况的确认文件。

（三）对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双方就代持原因和还原情况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获取代持方签署的《确认函》；

（四）获取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股东调查问卷，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了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况；

（五）查阅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合伙协议，查阅国资委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定标准，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



准/备案情况；

（六）查阅集体企业历史沿革情况，查阅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查阅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个人独资企业）及昌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莱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七）查阅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于合并时的工商底档；与公司经办员工访谈确认合并过程，分析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查阅吸收合并前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个人独资企业）及昌誉有限的财务报表；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吸收合并事项《无争议纠纷的说明》；

（八）查阅公司与机构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梳理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量化分析回购所需金额，分析具体条款合理性及历史已触发条款情况，分析对公司治理、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根据协议条款分析回购条件合理性；

（九）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十）通过企查查查询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基金登记信息，通过企查查穿透查询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情况，获取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的投委会决议、合伙协议，获取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出具的审核期间至挂牌前不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说明；

（十一）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房产证复印件、大额银行存单复印件及主要财产清单汇总表；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所持主要房产所在地周边房价情况；

（十二）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有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

（十三）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历次现金出资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收据或银行交款单及验资报告，获取并查阅昌誉合伙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十四）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各自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十五）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合伙人的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十六）获取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非现金出资的真实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①代持形成原因

在公司设立之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杜浦、杜胜基于个人对市场环境的认知，担心业务发展中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对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偏见，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市场形象，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充分监督制衡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出资代持方式。2000年至2008年之间，公司股东杜浦、杜胜曾委托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田保池、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代为持有昌誉有限之股权。

公司代持的形成和演变情况：

1) 2000年3月，昌誉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3月7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4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由王胖来（代杜胜）出资80.00万元、田相臣（代杜胜）出资40.00万元、田保池（代杜胜）出资80.00万元、姜春玉（代杜浦）出资40.00万元、张咸宁（代杜浦）出资40.00万元、石建忠（代杜浦）出资30.00万元、石芳芳（代杜浦）出资20.00万元、周淑娟（代杜浦）出资20.00万元；同时，原股东杜杰将其出资额5.00万元平价转让给杜胜3.00万元、杜浦2.00万元。

同日，杜浦、杜胜、杜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证明》。

2000年3月8日，莱阳丰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丰会内验字[2000]14号），确认昌誉有限已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石芳芳、周淑娟、张咸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3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3月13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誉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还原后 被代持 人员	还原后持股 出资额（万 元）	还原后持股 比例（%）
1	杜浦	34.00	8.19	34.00	-	234.00	56.39%
2	杜胜	31.00	7.47	31.00	-	181.00	43.61%
3	王胖来	80.00	19.28	80.00	杜胜	-	-
4	田保池	80.00	19.28	80.00			
5	田相臣	40.00	9.64	40.00			
6	姜春玉	40.00	9.64	40.00			
7	张咸宁	40.00	9.64	40.00	杜浦		
8	石建忠	30.00	7.23	30.00			
9	石芳芳	20.00	4.82	20.00			
10	周淑娟	20.00	4.82	20.00			
合计		415.00	100.00	415.00	/	415.00	100.00%

2) 2002年5月，昌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2年4月，杜浦向杜胜转让4.00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杜胜持有公司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额35.00万元，杜浦持有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交易双方直接现金交易，无书面转让协议及现金收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杜胜及杜浦的法定继承人儿子杜福广及女儿杜福红书面确认。

2002年4月20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639.80万元及长期应付款387.50万元，非等比例转增为杜浦、杜胜、王胖来（代杜胜）、田相臣（代杜胜）、田保池（代杜胜）、姜春玉（代杜浦）、张咸宁（代杜浦）、石建忠（代杜浦）、石芳芳（杜浦之儿媳，代杜浦）、周淑娟（代杜浦）、杜福红（杜浦之女，代杜浦）、杜福广（杜浦之子，代杜浦）、张咸赓（杜浦之女婿，代杜浦）对公司的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15.00万元增加至1,442.30万元。2002年4月27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2]50号），确认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39.80万元，长期应付款转增注册资本387.50万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30万元。

2002年5月10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万元）	新增长期应付款转增股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还原后被代持人员	还原后持股出资额（万元）	还原后持股比例（%）
1	杜胜	35.00	54.00	51.00	140.00	9.71	-	779.00	54.00
2	杜浦	30.00	46.00	44.00	120.00	8.32	-	663.30	46.00
3	田保池	80.00	123.00	23.00	226.00	15.67	杜胜	-	-
4	王胖来	80.00	123.00	12.00	215.00	14.91			
5	田相臣	40.00	62.00	96.00	198.00	13.73			
6	姜春玉	40.00	62.00	20.00	122.00	8.46	杜浦		
7	张咸宁	40.00	61.80	16.70	118.50	8.22			
8	石建忠	30.00	46.00	5.00	81.00	5.62			
9	石芳芳	20.00	31.00	20.00	71.00	4.92			
10	周淑娟	20.00	31.00	14.80	65.80	4.56			
11	杜福广	-	-	30.00	30.00	2.08			
12	张咸赓	-	-	30.00	30.00	2.08			
13	杜福红	-	-	25.00	25.00	1.73			
合计		415.00	639.80	387.50	1,442.30	100.00	/	1,442.30	100.00

3) 2004年10月，昌誉有限第三次增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04年9月1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42.30万元增加至1,64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杜胜出资50万元、杜浦出资30.00万元、王胖来（代杜胜）出资30.00万元、田保池（代杜胜）出资34.00万元、田相臣（代杜胜）出资43.00万元、石芳芳（代杜浦）出资13.00万元。

2004年9月21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4]155号），经其验证，截至2004年9月21日，昌誉有限已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石芳芳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18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还原 后被 代持 人员	还原后持股出 资额（万元）	还原后持 股比例（%）
1	杜胜	190.00	11.57	190.00	—	936.00	57.00
2	杜浦	150.00	9.13	150.00	—	706.30	43.00
3	田保池	260.00	15.83	260.00	杜胜	—	—
4	王胖来	245.00	14.92	245.00			
5	田相臣	241.00	14.67	241.00			
6	姜春玉	122.00	7.43	122.00	杜浦		
7	张咸宁	118.50	7.22	118.50			
8	石芳芳	84.00	5.11	84.00			
9	石建忠	81.00	4.93	81.00			
10	周淑娟	65.80	4.01	65.80			
11	杜福广	30.00	1.83	30.00			
12	张咸赓	30.00	1.83	30.00			
13	杜福红	25.00	1.52	25.00			
合计		1,642.30	100.00	1,642.30	/	1,642.30	100.00

4) 2006年4月，昌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年3月28日，昌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42.30万元增加至2,04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原股东杜胜出资100.00万元、杜浦出资72.00万元、王胖来（代杜胜）出资40.00万元、田保池（代杜胜）出资40.00万元、田相臣（代杜胜）出资48.00万元、石建忠（代杜浦）



出资100.00万元。

2006年3月29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6]069号），经其验证，截至2006年3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石建忠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4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还原后 被代持 人员	还原后持 股出资额 (万元)	还原后持 股比例 (%)
1	杜胜	290.00	14.20	290.00	—	1,164.00	57.00
2	杜浦	222.00	10.87	222.00	—	878.30	43.00
3	田保池	300.00	14.69	300.00	杜胜	—	—
4	田相臣	289.00	14.15	289.00			
5	王胖来	285.00	13.96	285.00			
6	石建忠	181.00	8.86	181.00	杜浦		
7	姜春玉	122.00	5.97	122.00			
8	张咸宁	118.50	5.80	118.50			
9	石芳芳	84.00	4.11	84.00			
10	周淑娟	65.80	3.22	65.80			
11	杜福广	30.00	1.47	30.00			
12	张咸赓	30.00	1.47	30.00			
13	杜福红	25.00	1.23	25.00			
合计		2,042.30	100.00	2,042.30	/	2,042.30	100.00

②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8年9月，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杜胜；石芳芳、姜春玉、周淑娟、张咸宁、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石建忠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杜浦，公司股权代持至此解除。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还原股东	代持还原前出资额 (万元)	代持还原金额 (万元)	代持还原后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人	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还原后股东	代持还原出资额 (万元)
1	王胖来	285.00	285.00	0.00	杜胜	2000年以前的客户	杜胜	874.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代持还原股东	代持还原前出资额(万元)	代持还原金额(万元)	代持还原后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还原后股东	代持还原出资额(万元)
2	田保池	300.00	300.00	0.00		2000年以前的客户		
3	田相臣	289.00	289.00	0.00		2000年以前的客户		
4	石芳芳	84.00	84.00	0.00	杜浦	杜浦儿媳	杜浦	656.30
5	姜春玉	122.00	122.00	0.00		杜浦儿媳石芳芳的母亲		
6	石建忠	181.00	181.00	0.00		杜浦儿媳石芳芳的父亲		
7	周淑娟	65.80	65.80	0.00		杜浦女婿张咸赓的嫂子		
8	张咸宁	118.50	118.50	0.00		杜浦女婿张咸赓的哥哥		
9	杜福广	30.00	30.00	0.00		杜浦儿子		
10	杜福红	25.00	25.00	0.00		杜浦女儿		
11	张咸赓	30.00	30.00	0.00		杜浦女婿		
合计		1,530.30	1,530.30	0.00	-	-	-	1,530.30

代持解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胜	1,164.00	57.00	1,164.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2	杜浦	878.30	43.00	878.30	
合计		2,042.30	100.00	2,042.30	/

上述11位代持人员对昌誉有限的历次货币出资或出借均由杜浦、杜胜提供，出资或出借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杜浦、杜胜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提交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2008年9月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公司历史上股东代持还原相关事宜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



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股权/股份变动数	变更后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入股价格	变更原因	出资证明
1	1998 年 11 月，昌誉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5 万元）	杜浦	出资 32.00 万元	32.00	1.00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	验资报告 现金收据
		杜胜	出资 28.00 万元	28.00			
		杜杰	出资 5.00 万元	5.00			
2	2000 年 3 月，昌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415.00 万元）	杜杰	出让 5.00 万元	0.00	1.00 元/注册资本	退出	验资报告 现金收据
		杜浦	受让 2 万元	34.00		受让杜杰股份	
		杜胜	受让 3 万元	31.00		受让杜杰股份	
		王 胖 来	增资 80.00 万元	80.00		代杜胜持股	
		田 保 池	增资 80.00 万元	80.00		代杜胜持股	
		田 相 臣	增资 40.00 万元	40.00		代杜胜持股	
		姜 春 玉	增资 40.00 万元	40.00		代杜浦持股	
		张 咸 宁	增资 40.00 万元	40.00		代杜浦持股	
		石 建 忠	增资 30.00 万元	30.00		代杜浦持股	
		石 芳 芳	增资 20.00 万元	20.00		代杜浦持股	
3	2002 年 5 月，昌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	杜胜	增资 105 万元，受让 4 万元	14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增资，及受让杜浦股权	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单、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财务报表
		杜浦	增资 90 万元，转让 4 万元	120.00		增资，及向杜胜转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注册 资本增 加至 1,442.30 万元)					股权	
		田保池	增资 146 万元	226.00		代杜胜持股	
		王胖来	增资 135 万元	215.00		代杜胜持股	
		田相臣	增资 158 万元	198.00		代杜胜持股	
		姜春玉	增资 82 万元	122.00		代杜浦持股	
		张咸宁	增资 78.5 万元	118.50		代杜浦持股	
		石建忠	增资 51 万元	81.00		代杜浦持股	
		石芳芳	增资 51 万元	71.00		代杜浦持股	
		周淑娟	增资 45.8 万元	65.80		代杜浦持股	
		杜福广	增资 30 万元	30.00		代杜浦持股	
		张咸赓	增资 30 万元	30.00		代杜浦持股	
		杜福红	增资 25 万元	25.00		代杜浦持股	
4	2004 年 10 月, 昌 誉有限第 三次增资 (注册 资本增 加至 1,642.30 万元)	杜胜	增资 50 万元	190.00	1.00 元/ 注册 资本	增资	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 单
		杜浦	增资 30 万元	150.00		增资	
		王胖来	增资 30 万元	245.00		代杜胜持股	
		田保池	增资 34 万元	260.00		代杜胜持股	
		田相臣	增资 43 万元	241.00		代杜胜持股	
		石芳芳	增资 13 万元	84.00		代杜浦持股	
5	2006 年 4 月, 昌 誉有限第 四次增资 (注册 资本增 加为 2,042.30 万元)	杜胜	增资 100 万元	290.00	1.00 元/ 注册 资本	增资	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 单
		杜浦	增资 72 万元	222.00		增资	
		王胖来	增资 40 万元	285.00		代杜胜持股	
		田保池	增资 40 万元	300.00		代杜胜持股	
		田相臣	增资 48 万元	289.00		代杜胜持股	
		石建忠	增资 100 万元	181.00		代杜浦持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2008 年 10 月, 昌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注册资本 2,042.30 万元)	王 胖 来	出让 285.00 万元	0.00	0 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	/
		田 保 池	出让 300.00 万元	0.00			
		田 相 臣	出让 289.00 万元	0.00			
		石 芳 芳	出让 84.00 万元	0.00			
		姜 春 玉	出让 122.00 万元	0.00			
		石 建 忠	出让 181.00 万元	0.00			
		周 淑 娟	出让 65.80 万元	0.00			
		张 咸 宁	出让 118.50 万元	0.00			
		杜 福 广	出让 30.00 万元	0.00			
		杜 福 红	出让 25.00 万元	0.00			
		张 咸 赓	出让 30.00 万元	0.00			
		杜 胜	受让 874.00 万元	1,164.00			
		杜 浦	受让 656.3 万元	878.30			
7	2013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2,042.30 万元)	杜 胜	出让 633.00 万元	531.00	0 元/注册资本	转 让 给 妻 子 和 儿 子	/
		杜 浦	根据遗嘱转出 878.3 万元	0.00		去 世, 根 据 遗 嘱 由 子 女 继 承 股 权	
		杜 盈 辉	继承 526.98 万元	526.98		继 承 杜 浦 股 权	
		杜 彦 霖	受让 429.00 万元	429.00		受 让 杜 胜 股 份	
		杜 福 红	继承 351.32 万元	351.32		继 承 杜 浦 股 权	
		张 日 环	受让 204.00 万元	204.00		受 让 杜 胜 股 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2017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00 万元)	昌誉科技集团	增资 2,057.70 万元	2,057.70	1.00 元/注册资本	昌誉科技集团以青岛股权增资, 实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9	2018 年 5 月, 昌誉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47.0126 万元)	北汽基金	增资 447.0126 万元	447.0126	5.59 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 按照投前估值 2.29 亿元协商定价	验资报告 银行回单
10	2019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4,547.0126 万元)	杜彦霖	出让 429.00 万元	0.0000	0 元/注册资本	家族内部调整	/
		杜盈辉	出让 526.98 万元	0.0000			
		杜胜	受让 429.00 万元	960.0000			
		杜福广	受让 526.98 万元	526.9800			
11	2020 年 12 月, 昌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47.0126 万元)	昌誉科技集团	变更为 2057.70 万股	2057.70	-	股改	股改
		杜胜	变更为 960.00 万股	960.00			
		杜福广	变更为 526.98 万股	526.98			
		北汽基金	变更为 447.0126 万股	447.0126			
		杜福红	变更为 351.32 万股	351.32			
		张日环	变更为 204.00 万股	204.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2	2022 年 1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 4,547.0126 万元)	北 汽 基金	出让 223.5063 万股	223.5063	8.38 元/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 按估值 3.8 亿元协商定价	银行回单
		济 南 侨梦	受让 223.5063 万股	223.5063			
1 3	2022 年 2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861.5126 万元)	昌 誉 合伙	增资 314.50 万股	314.50	2.80 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	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合伙人个人银行流水
1 4	2022 年 4 月, 昌誉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为 4,861.5126 万元)	杜 福 红	出让 87.83 万股	263.4900	0 元/注册资本	家族内部调整	杜福红及杜福广个人银行流水
		杜 福 广	受让 87.83 万股	614.81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 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①国资机构投资者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昌誉科技集团、昌誉合伙、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昌誉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昌誉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涉及国资成分。济南侨梦、北汽基金为存在国有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北汽基金入股公司时，其出资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 限 合 伙 人	55.00%	上市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之全资子公司，自然人实际控制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 限 合 伙 人	42.5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 通 合 伙 人	2.5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合计	--	100.00%	--

济南侨梦入股公司时，其出资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自然人实际控制，非国有股东
烟台源服元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自然人实际控制，非国有股东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济南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章丘国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章丘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控制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自然人实际控制
济南融道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自然人实际控制
合计	--	100.00%	--

②国资机构投资者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投资昌誉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北汽基金履行决策程序

北汽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的决策机构，投委会有权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018年1月18日，北汽基金召开投委会，决策通过对昌誉股份的投资事宜。

第二，济南侨梦履行决策程序

济南侨梦《合伙人协议》约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的决策机构，投委会有权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021年12月21日，济南侨梦召开投委会，决策通过对昌誉股份的投资事宜。

③履行评估及审批程序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令”）对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了监管规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2022年9月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 2021年11月26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

根据32号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www.sasac.gov.cn/>), 国资委于2022年4月28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以下简称32号令)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不在32号令规范范围内。”

从出资人结构上来看, 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为有限合伙企业, 入股公司时, 其国有出资占比均低于50%, 不属于12号令及32号令范围内的规定的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 也无需履行国有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 其各自的投委会具有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④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对应应当取得国有股设置批复证券账户标注“SS”或“CS”的企业范围进行了明确, 即国有股东标注“SS”, 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标注“CS”, 但同时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www.sasac.gov.cn/>), 国资委于2022年4月28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我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

因此, 综合考虑出资人结构及上述法规规定, 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无需获取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机构股东中济南侨梦、北汽基金虽涉及部分国有出资, 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认定为国有股东, 其对昌誉股份的投资仅需经过其各自投委会决策, 投委会对投资行为具有决策权限, 无需履行评估、备案及审批等国资监管程序, 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5)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 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理（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昌誉合伙及北汽基金、济南侨梦均计算为一人，公司对机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昌誉科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	4
2	昌誉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3	济南侨梦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北汽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扣除重复股东）
1	1998 年 11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杜浦、杜胜、杜杰	3
2	2000 年 3 月	昌誉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转让	杜浦、杜胜、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姜春玉、张咸宁、石建忠、石芳芳、周淑娟	10
3	2002 年 5 月	昌誉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转让	杜胜、杜浦、田保池、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张咸宁、石建忠、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张咸康、杜福红	13
4	2004 年 10 月	昌誉有限第三次增资	杜胜、杜浦、田保池、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张咸宁、石芳芳、石建忠、周淑娟、杜福广、张咸康、杜福红	13
5	2006 年 4 月	昌誉有限第四次增资	杜胜、杜浦、田保池、田相臣、王胖来、石建忠、姜春玉、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张咸康、杜福红	13
6	2008 年	昌誉有限第三次股	杜胜、杜浦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月	权转让		
7	2013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杜胜、杜盈辉、杜彦霖、杜福红、张日环	5
8	2017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增资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盈辉、杜彦霖、杜福红、张日环	5
9	2018 年 5 月	昌誉有限第六次增资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盈辉、北汽基金、杜彦霖、杜福红、张日环	6
10	2019 年 12 月	昌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北汽基金、杜福红、张日环	5
11	2020 年 12 月	昌誉有限股改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北汽基金、杜福红、张日环	5
12	2022 年 1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济南侨梦、北汽基金、张日环	6
13	2022 年 2 月	昌誉股份第一次增资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昌誉合伙、济南侨梦、北汽基金、张日环	7
14	2022 年 4 月	昌誉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昌誉合伙、济南侨梦、北汽基金、张日环	7

由上表所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经穿透的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集体企业改制

(1)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成立于1993年10月23日，原名义开办人为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名义登记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由于该厂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杜胜，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实际为“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

1998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要求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甄别及清理工作,并要求“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1998年9月7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自开办以来,村委未向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投入任何资金和实物,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自然人杜胜投资,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实际投资人及受益人为自然人杜胜,与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1998年9月10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1998年9月16日,杜胜独资设立的私营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3706822900226)成立,承继了原集体性质的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的人员、资产和业务。

2024年1月23日,莱阳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注册号:16978911-5)名义开办人为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该企业为名义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实际开办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且该企业的成立、历次变更及改制注销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改制程序、擅自改变集体企业所有权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的情形。

综上,经国有有权机关确认,原集体企业性质的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为“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符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中认定为“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情况,改制无须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等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改制后,原企业职工及资产由新设的独资私营企业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2000年6月，为便于规范管理及财务核算，昌誉有限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进行了财务并账处理。

从法律形式上，两公司合并行为未履行企业合并相应的审议程序，2000年12月5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以停业为由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2000年6月，昌誉有限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时未支付对价，未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仅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并入资产负债表中，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合并对价与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因此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02年，昌誉有限将资本公积及长期应付款转增股本。

2000年5月末，昌誉有限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余额情况及2000年6月末，昌誉有限吸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后的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合并前（2000年5月31日）		合并后（2000年6月30日）
	液压密封件厂	昌誉有限	昌誉有限
总资产	1,310.18	415.81	1,732.63
总负债	654.15	-	658.10
实收资本	40.00	415.00	415.00
资本公积	599.80	-	656.03
盈余公积	10.22	-	-
未分配利润	6.01	0.81	3.50
所有者权益	656.03	415.81	1,074.53

账务合并时，由于两公司实际股东均为杜胜家族，双方未约定或支付交易对价，2002年资本公积及长期应付款转增股本时，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两公司合并前后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杜胜家族，公司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债权人通知程序，未约定或支付交易对价，但由于两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均实质上由昌誉有限承继，因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吸收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对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无争议纠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吸收合并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因吸收合并导致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纠纷。

（3）集体股权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上世纪90年代，因历史原因，我国各地区存在较多的“挂靠”集体企业情况。1998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要求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集体企业改制情况如下：

①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情况

1）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挂靠集体设立

经莱阳市计划委员会“莱计农字（93）第411号”《关于成立“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批复》批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于1993年10月23日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厢分局登记设立，获发注册号为“16978911-5”的《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开办单位为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登记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胜。

2）1996年11月，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增资

1996年11月，经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申请，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元。1996年11月8日，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莱审事验字[96]第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6年9月27日止，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实收资本40.00万元。

3）注销改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销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



厂（私营企业）设立

根据1998年3月生效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1998年9月7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属于挂靠村委，村委无任何资金和实物投入，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杜胜个人投资。

同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企业债权债务清结报告书》说明由于企业改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均由杜胜个人负责。

同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及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向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注销登记报告》，说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由于企业改制原因，决定终止经营，债权债务由杜胜个人负责处理。

1998年9月10日，经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销。1998年9月16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获发注册号为“86980181-6-1”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沿用“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登记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法定代表人均为杜胜，注册资金为40.00万元。

②莱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24年1月23日，莱阳市人民政府针对昌誉股份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如下：

“经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证明，自开办以来，村委未向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投入任何资金和实物，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自然人杜胜投资，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实际投资人及受益人为自然人杜胜，与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成立、历次变更及改制注销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改制程序、擅自改变集体企业所有权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出资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瑕疵出资背景

经查阅工商信息，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于1998年9月16日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山东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审事验字[98]212号）审验，出资方式为以1998年8月31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出资，出资凭据为截至1998年8月31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价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

2000年6月，昌誉有限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在2002年5月将该笔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于上述40.00万元出资至今年代久远，目前无法充分认定当时是否足额缴纳出资。

②瑕疵补救整改措施

为弥补上述可能的出资瑕疵，2023年1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杜胜以货币对昌誉股份补充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2023年12月21日，股东杜胜将相应款项存入昌誉股份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注册号：16978911-5）自始不存在集体股权，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关于非现金出资。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现金出资的明细；补充说明杜胜、杜浦等债权人以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

根据莱阳鲁宏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2]50号），公司先后于2000年5月29日以现金收投资款41.00万元；2000年7月12日以现金收投资款146.50万元及2001年12月26日以现金收投资款



200.00 万元，共计 387.5 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并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将上述长期应付款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共计 387.5 万元。《验资报告》所附出资依据有股东向公司现金缴款的收据复印件、公司现金记账凭证复印件等。

因年代久远、保管人员变更，验资报告后附的股东向公司现金缴款的收据原件已遗失，但对应时间公司向银行缴存现金的缴款单（回单）原件仍完整留存，明细如下：

序号	入账日期	银行现金缴款入账到昌誉有限账户金额（元）	银行现金缴款入账到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个人独资企业）账户金额（元）	对应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借金额（元）	计入昌誉有限报表科目
1	2000 年 5 月 18 日	--	200,000.00	杜胜	200,000.00	入账至密封件厂，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长期应付款
2	2000 年 5 月 29 日	--	210,000.00	杜浦	210,000.00	入账至密封件厂，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长期应付款
3	2000 年 7 月 3 日	1,495,462.80	--	杜浦	230,000.00	146.5 万元为长期应付款，30,462.80 元为经营性资金
				杜胜	310,000.00	
				周淑娟（代杜浦）	148,000.00	
				王胖来（代杜胜）	120,000.00	
				田保池（代杜胜）	230,000.00	
				石芳芳（代杜浦）	200,000.00	
				田相臣	60,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代杜胜)		
				张咸宁 (代杜浦)	167,000.00	
4	2001年12月18日	610,366.03	--	杜福广 (代杜浦)	300,000.00	55 万元为长期应付款，60,366.03 元为经营性资金
				杜福红 (代杜浦)	250,000.00	
5	2001年12月18日	1,490,000.00	--	张咸虞 (代杜浦)	300,000.00	145 万元为长期应付款，4 万元为经营性资金
				田相臣 (代杜胜)	900,000.00	
				姜春玉 (代杜浦)	200,000.00	
				石建忠 (代杜浦)	50,000.00	
合计		3,595,828.83	410,000.00	/	3,875,000.00	/

注 1：上表序号 3、4、5 中，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出借给昌誉有限的款项与银行现金缴款单（回单）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将股东借款与少量经营性资金等一并存入银行。

注 2：上表序号 4、5 中，2001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出借资金合计 200 万元，公司分两次存入银行。

如上表银行现金缴款单（回单）信息所示，验资报告中记录的股东投入或出借的资金已分别存入昌誉有限及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银行账户。

根据查询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工商信息，并经公司创始股东杜胜确认，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由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注销，存续期间由杜胜个人出资并控制运营。1998 年 11 月，昌誉有限设立后，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同时存续，两公司均由杜胜家族管理运营。后为便于规范管理及核算，昌誉有限于 2000 年 6 月以零对价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昌誉有限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莱阳市液压密封件



厂(私营企业)的原账面价值入账,资产和负债的差额计入昌誉有限的资本公积。2000年5月18日、2000年5月29日股东分别出借给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20.00万元及21.00万元,合计41.00万元,原记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长期应付款,完成吸收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的长期应付款;2000年7月3日至2001年12月18日,股东出借给昌誉有限的款项合计346.50万元计入昌誉有限的长期应付款,至此,昌誉有限长期应付款共计387.50万元。

综上,非现金出资事项中债务人为昌誉有限及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后经合并后债务人为昌誉有限;债权的形成原因为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股东杜胜、杜浦借款,由于股东杜浦、杜胜二人基于个人对市场环境的认知,担心业务发展中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对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偏见,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市场形象,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充分监督制衡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代持的方式,杜胜、杜浦将部分出借人登记为其股权代持人员,公司将借入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后续公司将长期应付款以账面余额转增注册资本,因借款均以现金形式存入,考虑到长期应付款公允价值不存在显著变化,每1元长期应付款转增1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高估或低估的情形,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2002年长期应付款已转增股本,因此无需另行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非现金出资具有真实性,非现金出资时公司未对长期应付款进行评估作价,存在一定出资程序瑕疵,但由于该等长期应付款为股东以现金形式缴存至公司,且每1元长期应付款出资为1元注册资本,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况,出资真实有效,未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 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投资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对应协议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情形	效力恢复情形	投资人	义务人
《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4.4 回购权 4.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第 4.4.3 条）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权”）： (i)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iv)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v)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4.4.2 投资人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连带地采用令投资人满意的、合法合规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 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连带地以现金方式按照投资人适用的回购价格回购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ii) 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收购。为避免疑义，投资人可以综合考虑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决定采取上述方式(i)或方式(ii)要求回购义务人	一、协议已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 二、其他触发情形： (i)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iv)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	不存在	北汽基金、济南侨梦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履行回购义务。如采取方式(ii)给投资人造成比采取方式(i)更高的税务负担,则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地补偿投资人,以使投资人实际承担的税务负担不超过方式(i)所导致的税务负担水平。 4.4.3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1 = M \times S1 \times (1 + 8\% \times T1) - N$ 其中: P1= 投资人的“回购价格”,是指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总价; M= 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 S1= 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 T1= 自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N= 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如有)。 4.4.4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的三十(30)日内与投资人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回购文件”),回购价款应在回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不超过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的一百捌拾(180)日内)(“回购期限”)一次性支付完毕。 4.4.5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第 4.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成对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靖江北汽”)所持全部公司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靖江北汽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向靖江北汽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及依法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 4.4.6 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连带地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使用其可动用的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回购价格。如届时回购义务人未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格的,不足部分届时回购义务人仍应有义务进行补足。 4.4.7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投资人就其未	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v)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他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	---	--	--	--



	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4.5 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 4.5.1 如果发生公司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算。公司依法清算后，如投资人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按公式“$P2 = M \times S2 \times (1+8\% \times T2) + 0 - N$”计算的金额【其中：P2=清算时创始股东保障投资人应获得的金额；M= 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S2= 清算时投资人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T2= 自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投资人收到清算时创始股东保障投资人应获得的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0= 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股权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如有）；N= 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如有）】，则创始人股东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补偿相应的差额。 如发生出售事件，投资人可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人转让股权获得的转让款未能达到按 4.5.1 条款约定公式计算的金额，则创始人股东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补偿相应的差额。 为本第 4.5 条之目的，“清算事件”系指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出售事件”系指股权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股权出售事件”系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资产出售事件”系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4.5.2 发生清算事件或出售事件时，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以符合适用中国法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或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不存在	北汽基金、济南侨梦	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律的方式足额获得其按照第 4.5.1 条有权获得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	---	--	--	--	--

公司外部股东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成为公司股东时，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且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已包含除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全体股东，且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清理实质上减轻了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侵犯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形。

上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应当清理的情况：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形，其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 （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公司计划于2025年申报北交所上市，但考虑到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审核节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在202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协议，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可能性如下：

投资人	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可能性
北汽基金	4.4.5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第 4.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成对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靖江北汽”）所持全部公司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靖江北汽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向靖江北汽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及依法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	确定触发
济南侨梦	(i)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v)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触发可能性较大

综上，《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明确，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汽基金所持全部股份的回购，该义务目前已构成现实确定义务。

此外，济南侨梦有权在（1）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合格上市时，或（2）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时，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目前北汽基金已与回购义务人明确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2024年末完成回购，回购义务人正在积极接洽外部投资人承接北汽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如2024年末前存在非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外部投资机构购买北汽基金的股份，回购义务人将无需回购北汽基金股份，届时将不会触发对济南侨梦的回购义务，反之则会触发。此外，根据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公司计划于2025年申报北交所上市，但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审核节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在202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于202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将触发回购义务人对济南侨梦股权的回购义务。综上，济南侨梦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触发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市场



环境综合判断，2025年前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触发对赌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需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即具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支配财产情况，预期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购义务主体杜胜为公司董事长，杜福广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日环为董事，杜福红为股东。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资信状况良好，名下银行存单、银行理财、房产等资产规模较大，预计可以通过个人存款、资产处置变现、银行信贷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如触发对赌条件，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不存在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导致不满足《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导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导致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因此回购义务触发不会影响相应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中高云川、彭立果为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提名的董事，该董事的任聘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高云川、彭立果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因此如触发回购义务，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7月31日，北汽基金出具《说明》，说明在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成功之日或2024年10月31日（孰早）之前，北汽基金暂不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括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履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4年7月31日，济南侨梦出具《说明》，说明在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成功之日或2024年10月31日（孰早）之前，济南侨梦暂不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括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履行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①测算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持有股权的回购事项，同时根据补充协议可能于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12月31日触发对济南侨梦持有股权的回购。

情形一：如2024年12月31日，济南侨梦与北汽基金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义务人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回购股东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起始日	回购日	期间 天数	回购利 率	回购对价总 额（万元）
1	北汽基金	1,250.00	2018/5/15	2024/12/31	2,423	8%	1,913.84
2	济南侨梦	1,875.00	2022/1/11	2024/12/31	1,086	8%	2,321.30
合计							4,235.14

情形二：如2024年12月31日，北汽基金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25年12月31日，济南侨梦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回购义务人预计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回购 股东	投资金额（万 元）	回购起始 日	回购日	期间天 数	回购年 利率	回购对价总额 （万元）
1	北 汽 基金	1,250.00	2018/5/15	2024/12/31	2,423	8%	1,913.84
2	济 南	1,875.00	2022/1/11	2025/12/31	1,451	8%	2,471.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侨梦					
合计						4,385.14

②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相关资产情况，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银行存单及房产价值逾3000万元，昌誉股份未分配利润约4,200万元左右，足以支付回购金额，不会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产生大额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未分配利润、银行存单、房产等资产规模较大，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信贷等多种方式进行回购资金筹措，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4）补充说明约定的回购时间（2024年12月31日）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27日，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第4.4.1款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第 4.4.3 条）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权”）：

(i) 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iv)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v)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根据其与公司/或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2021年12月28日，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单独签署了《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以下简称“《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对北汽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触发时间节点调整为“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根据北汽基金出具的说明，其基金设立于2018年1月29日，设立时约定合伙企业期限为5年，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1月28日为管理及退出期。后经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将合伙企业期限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退出期。

2024年2月，公司在与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协商沟通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宜时，北汽基金向公司提出其基金面临到期的情形，因此希望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友好合作的考虑，同意了北汽基金的请求。而济南侨梦未提出变更回购义务时间的明确要求。因此，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5月16日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签署《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明确约定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此外，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约定，自《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生效后，原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的《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自始无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义务情形包含“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因此，北汽基金在2024年12月31日前退出如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股权，济南侨梦按约定亦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

综上，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北汽基金回购时间（2024年12月31日）早于回购情形触发时间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前回购北汽基金的股权，是在充分考虑自身回购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未超出自身的回购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8年2月25日，北汽基金入股公司时，公司、公司创始股东与北汽基金签署《关于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第4.1条款约定：“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且扣除应缴未缴社保后为准）目标：（a）2018年度标的公司和青岛昌誉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因股权激励造成的影响除外）；（b）2019年度标的公司和青岛昌誉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因股权激励造成的影响除外）；（c）2020年度标的公司和青岛昌誉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因股权激励造成的影响除外）”。该协议第4.2条款约定，当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目标的97%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投资方所持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年利率10%（单利）进行计算，回购价格依照如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投资款金额×【1+（10%×投资款支付之日至回购款支付之日的总天数/360）】。

因公司未能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触发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在此情况下，北汽基金于2021年12月将持有的公司一半的股权转让给济南侨梦，转让价格1875万元。

济南侨梦入股公司后，公司、公司创始股东、济南侨梦和北汽基金于20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就回购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和优先清算权等重新作出约定。2021年12月28日，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签署了《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以下简称“《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对北汽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触发时间节点调整为“公司在 2024 年 12月31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在2024年5月16日《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签署之前，除上述触发的回购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形。近年来，公司运营稳健，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且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及创始股东恪守协议约定，不存在侵犯外部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与外部投资者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024年2月以来，公司在与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协商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事宜过程中，秉承合法合规及友好合作的原则，与北汽基金和济南侨梦于2024年5月16日达成《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除保留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清算或出售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予以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因此，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顺利，解除后的内容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保留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清算或出售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凡与公司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回购能力，因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因此，北汽基金股权回购义务实际已经触发。

鉴于回购时间比较充足且目前另有其他外部投资者考虑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北汽基金股权的回购尚未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回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能力，足以按时完成回购，回购外部投资人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有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目前从事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请公司补充说明：（1）根据润蚨祥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2）杜胜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润蚨祥或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阅有实际经营的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网络核查莱阳泉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二）对杜杰进行访谈，了解润蚨祥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产品、定位与后续规划；

（三）查阅烟台润蚨祥及青岛润蚨祥的财务报表以及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四）对公司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与润蚨祥及关联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五）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润蚨祥及关联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六）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润蚨祥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查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公司的迹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八)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九) 对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润蚨祥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根据润蚨祥各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流程、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合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公司与润蚨祥均从事车用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制造,但两者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各自独立运作,不存在直接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润蚨祥
产品	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零部件产品,其中橡胶密封产品主要应用于轮毂轴承、发动机等部位,用于减震器的占比较少。	商用车及摩托车用橡胶密封圈,主要应用于减震器。
生产流程	橡胶准备、骨架准备、模具准备—硫化—外观整理—包装发货	橡胶准备、骨架准备、模具准备—硫化—外观整理—包装发货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上游为骨架加工、橡胶生产、弹簧及炭黑、防老剂等辅料供应商,下游为国内外知名乘用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	上游为骨架加工、橡胶生产、弹簧及炭黑、防老剂等辅料供应商,下游为国产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厂商。
销售	国内及国际汽车市场	主要为国内市场



区域	
----	--

双方的主要产品均为油封，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具有相似性，均涉及炼胶、硫化成型等生产环节。油封的产业链上游为橡胶、骨架、弹簧及炭黑、防老剂等辅料供应商，下游为汽车或工程机械等密封件需求客户。

在采购方面，双方独立采购橡胶、弹簧、骨架和助剂等材料，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在销售市场范围和客户群体方面，双方均独立开拓市场，产品均已在全国各主要地区实现销售，但润蚌祥客户以国内商用车客户为主，主要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昌誉股份客户以外资或合资品牌乘用车主机厂或核心零部件厂商为主，主要包括舍弗勒、大众、福特等，产品畅销国内外。因此，双方市场范围和客户群体有较大差异。

将润蚌祥体系各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昌誉股份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比，存在的重叠情况及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对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昌誉股份收入情况：

客户	2023 收入金额	2022 收入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6,736.72	2,358,369.31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21,786.00	28,952.0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197.93	-
合计	4,239,720.65	2,387,321.31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26%	1.01%

重叠供应商昌誉股份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2023 采购金额	2022 采购金额
烟台文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6,525.34	182,340.26
青岛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985.83	77,272.56
莱阳市宏盛塑料制品厂	28,901.35	9,657.29
烟台润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3,317.19	20,450.38
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	3,451.35
合计	434,729.71	293,171.84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0.19%	0.18%



由上可知，公司与润蚨祥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较少，公司与润蚨祥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调节利润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润蚨祥与昌誉股份虽均为油封生产厂家，但分别专注于商用车油封及乘用车油封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具有显著差异。商用车油封及乘用车油封在适用工况、产品性能、客户要求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均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产品不能通用。

从具体产品类型上来看，双方分别擅长减震器油封和轮毂轴承油封，两类油封尺寸性能要求差别较大，且昌誉股份经过多年研发，已在磁性密封圈方面形成了具有较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润蚨祥尚未涉足该类产品。

此外，汽车行业客户普遍具有很高的供应商审核机制，供应商认证时间长达1-2年，对供应商的生产经验、产品品质、响应速度、服务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且对供应商的生产制造全流程进行严格把控，产品定点后不易发生供应商变更，因此润蚨祥与昌誉股份的产品不存在显著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昌誉股份与润蚨祥彼此独立运营，在机构、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未相互采购、销售产品，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交叉。公司与润蚨祥均从事车用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但两者在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润蚨祥产品不存在显著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显著的利益冲突，公司与润蚨祥分别在乘用车油封及商用车油封市场内销售，因在适用工况、产品性能、客户要求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均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产品不能通用，市场并不重叠。因此，润蚨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与润蚨祥在过去二十多年间均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不存在经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担保或投资的情况，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为进一步防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竞争方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度规定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对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过去不曾，未来也不会与润蚨祥之间通过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损害公司利益，如因此而出现公司利益受损情况，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修改了章程及各项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范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之有效。

（二）杜胜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控制润蚨祥或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杜胜不存在通过代持等任何方式控制润蚨祥或其他与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 36.82%、36.59%，境内外销售均存在零库存模式。客户集中度达 60.05%、63.73%。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3）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不同销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模式，同一客户是否存在零库存及非零库存模式的转换，转换时点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4）说明公司零库存模式具体情况，采用零库存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零库存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凭据、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的差异，发出商品至收入确认间隔的平均时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明显变动及变动原因，不同主要客户间隔时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零库存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

（一）查阅公司就境外销售业务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备案资质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备案单位	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
昌誉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24968011	烟台海关	2005-1-13	2068-7-31
青岛昌誉		3752967227	青岛大港	2010-9-1	2068-7-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已依法完成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and 高压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美国、德国、斯洛伐克、印度等国家。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事宜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欧元或日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品销售货款，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土地房产”

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并已与瑞宝特约定公司将购买瑞宝特土地使用权，并由瑞宝特在该地块上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新厂区。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②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③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的具体交付安排，代建厂房的建设和交付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土地及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二）实地走访企业现场，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建筑物用途及使用情况；

（三）查阅公司与瑞宝特签订的《转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查阅公司《关于新厂房建设进展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对于获取瑞宝特代建厂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查阅了瑞宝特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的情况说明》；

（四）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五）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承诺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六) 取得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

(七)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途径公开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权属争议纠纷;

(八)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无证房产位于公司自有土地范围内,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无证房产用途主要为门卫室、成型车间、仓库、维修屋、临时活动室等, 为工业用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违建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1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门卫室	54.60
2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3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4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5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6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46.40
7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384.42
8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维修屋	26.22
9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50.41
10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494.28
11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活动室	404.20
12	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建筑物	门卫室	30.50
合计				4,160.43

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及使用未履行报建手续, 存在程序瑕疵, 无证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4,160.43 m², 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3.3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4 年 1 月 22 日，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2 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无查封登记记录。

经查询截止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有无证房产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购买瑞宝特拥有的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长江路东 73,7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由瑞宝特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毕后瑞宝特将土地及厂房转让给昌誉股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昌誉股份将搬迁至新厂区。

（二）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如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影响如下：

1.门卫室、维修屋、活动室：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2.仓库：如无法继续使用仓库，对公司影响较小，参考莱阳市公司周边厂房租赁情况，年租赁费用每平方米约为 100 元，如无证仓库无法使用，转为租赁外部第三方仓库约 930 平方米，预计将增加年租赁成本 9.3 万元/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3.成型车间：公司无证成型车间均为公司有证成型车间中间过道打通形成空间，如无法继续使用无证成型车间，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下：（1）租赁成本，参考莱阳市公司周边厂房租赁情况，年租赁费用每平方米约为 100 元，如无证成型车间无法使用，转为租赁外部第三方厂房约 3000 平方米，预计将增加年租赁成本 30 万元/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2）停产及搬迁、调试



影响：公司目前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如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搬迁至新厂区，公司无需停产，可以调整设备运行安排，对无证房产区域设备分批进行搬迁及调试，公司生产设备需要的搬迁及调试时间较短，预计不会造成大规模停产等情况。预计设备搬迁费用情况如下：

预计设备搬迁费用	名称	台数	单价（元）	合计（元）
	硫化机	31	500.00	15,500.00
	注射机	8	800.00	6,400.00
	自动线	12	1,000.00	12,000.00
总计				33,900.00

因此，无证房产涉及的设备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3.4 万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与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的具体交付安排，代建厂房的建设和交付进展。

瑞宝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F9YE4XL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成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销售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25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瑞宝特系由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25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所属行业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主营业务包含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市政设施管理和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为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增加当地税收收入和人员就业，减轻企业厂房建设资金周转压力，瑞宝特与昌誉股份签署《转让合同》，由瑞宝特为昌誉股份代建新建厂房，完工后瑞宝特将土地及代建厂房交付昌誉股份，昌誉股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价。

公司与瑞宝特签署的《转让合同》约定，瑞宝特应在施工图纸确认后两年内将新建厂房分期建设竣工验收完毕，并根据建筑单体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先后，分期交付昌誉股份进驻使用。项目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并交付给公司后，公司需向瑞宝特支付第一笔款项。

瑞宝特新建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情况，未来昌誉股份合法获取新厂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风险。

依据协议约定，昌誉股份亦尚未支付瑞宝特项目款项。根据瑞宝特出具的《关于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的情况说明》：“目前新建厂房已完成施工，且厂房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因目前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造价结果出具并就造价结果达成一致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厂房工程结算价款以及厂房土地的交付、过户等各项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为公司自行建设，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因未履行规划、施工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能办理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违规情况，但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公司拥有建筑物整体比例比较小，虽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当地政府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证房产，公司另租赁同等面积厂房进行生产需要费用约为40万元/年，预计搬迁费用约为3.4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公司已与瑞宝特签订协议，购买新土地及厂房，新厂房建设完毕后昌誉股份将搬迁至新厂区，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瑞宝特就代建厂房工程造价问题不存在较大争议，不存在影响代建厂房交付使用的重大不利事项，目前新厂房正在开展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昌誉股份使用，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造价结果出具并就造价结果达成一致后，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厂房工程结算价款以及厂房土地的交付、过户等各项权利义务。

六、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

杨振伟

高磊

2024 年 8 月 12 日